

#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

##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4.09.29 九十四學年第一次所教評會訂定通過  
94.10.07 九十四學年第二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4.11.22 九十四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 
96.09.11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6.10.09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 
99.04.30 九十八學年第五次所教評會修訂  
99.05.10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 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組織規章」第二十一條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本校升等資格之規定，且符合第三條之標準者，得申請升等。申請升等教師，必需將全部申請資料，於當年九月底或二月底前，擲送所辦公室。
- 第三條 研究績效(佔總成績之 70%)  
申請人服務期間，需以本校的名義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一定質與量的學術著作。個人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，可折合適當數目的期刊著作。
- 第四條 教學績效(佔總成績之 20%)  
申請人需附教學自述資料(包括授課方式、課後輔導、課程設計、作業設計等內容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就此自述資料、教學大綱及期末問卷等評分。
- 第五條 服務績效(佔總成績之 10%)  
申請人需附服務自述資料(包括導師服務、校內外服務、所務服務等內容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就此自述資料評分。
- 第六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申請人之全部著作與資料後投票表決，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推薦到工程學院，依「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審查。外審完畢後，所教評會再參酌外審之意見及相關資料投票表決，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，不得低階高審，如獲出席具有投票權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即推薦至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